【裁判字號】100.台上,261

【裁判日期】1000224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六一號

上 訴 人 阿羅哈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鈴

訴訟代理人 黃銀河律師

被 上訴 人 洪美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八年度 勞上字第六三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 、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解釋契約,指摘其爲不當,並就 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至上訴人於上訴理由中復謂:「伊公司對員工本有清潔獎金、安全獎金、服務獎金,上揭獎金係上訴人視員工表現是否達到標準,而彈性調整是否發放上揭獎金,而被上訴人擅自調班行爲,又如何能達到上揭獎金標準,上訴人公司才以上揭獎金扣款,此與原審所認勞動契約及公司管理規則無關」及「上訴人公司縱如原審所認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及同年二月六日對被上訴人所記大過並不合法,惟上訴人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虧損或業務緊縮之規定,自得預告終止與被上訴人之勞動契約」云云,係上訴第三審所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本院不予斟酌,附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

法官 黄 義 豐

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簡 清 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八 日

S